

#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住建局

##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工程疫情防控、安全生产和扬尘治理工作的通知

辖区内各在建项目参建单位，各建筑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、区关于住建领域重点工作安排部署，进一步强化全区建筑工地施工人员健康安全，确保全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、安全生产和扬尘治理工作形势平稳有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精准有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

（一）强化建筑工地人员健康管理。各建筑工地要严格落实《关于印发〈枣庄高新区核酸检测“应检尽检”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枣高指办发〔2022〕162号）文件要求，督促所有务工人员“应检尽检”“7天2检”，所有市外来人必须提供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准予进入工地。在前期网格化工作基础上，确立“应检尽检”单位管理员，建立“应检尽检”重点人群检测台账，实时掌握重点人群底数并动态更新至系统，及时督促重点人群进行检测，确保应检尽检“不漏一人、不漏一次”。

（二）强化建筑工地封闭管理。各在建项目要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地，办公区、施工作业区、生活区保留一个出入口；严格落实“体温测量、扫码验码、绿码通行”防疫措施。

各工地进出大门务必安排管理人员值班查验，核酸检测查验一般通过场所码进行，结合行业实际，对未使用智能手机的人员，可以运用一体机查验个人身份证或出示 48 小时纸质核酸检验报告等方式。

（三）做好全面消杀工作。各在建项目要定期对工地的办公、宿舍、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提前进行全面消毒杀菌处理，对卫生死角，特别是对建筑工地公共厕所的大小便池、淋浴间、生活垃圾收集点、餐厨废物暂存点等要进行重点清洁，确保卫生防护消杀到位。

（四）强化应急处置准备。各单位按照《山东省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核酸检测方案（第十一版）》要求，进一步完善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，强化应急处置人员配备和物资准备，分类开展疫情应急处置演练和桌面推演，提高快速反应能力。按照对应场景，全力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。

## **二、严阵以待，扎实有效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**

（一）确保关键岗位人员到位履职。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及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，监理单位项目总监、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到位履职，严格落实每日实名制打卡上岗。

（二）确保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和培训教育落实。各项目要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 15 条硬措施和山东省“八抓 20 项”创新举措，结合项目实际，认真制定修订《全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》并审批备案。各在建项目要配齐备足安全“三宝”，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参建人员，特别是新入场作业人员

安全、应急培训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，增强参建人员安全防范能力水平和意识。

（三）确保高温汛期安全生产管控到位。一是做好基坑工程、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、起重吊装和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、脚手架工程、暗挖工程等危大工程，特别是超危大工程为重点，全面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，及时化解风险，消除事故隐患。二是对施工用电和机械机具安全状况逐一进行排查，确保电器设备干燥放置，三级配电防雨措施可靠，各类临时用电设备无腐蚀、松动、漏电现象。三是做好施工工地消防安全工作，深入核查施工工地消防安全措施落实情况，进一步严格动火作业审批、工地宿舍用电管理、有限空间作业等工作，有效防范化解施工工地火灾事故隐患。

### 三、毫不放松持续抓好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六项措施。各在建项目必须严格按照《枣庄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》的规定，确保施工现场围挡封闭、场区道路硬化、渣土物料覆盖、洒水清扫保洁、渣土物料密闭运输、出入车辆冲洗和扬尘在线监测、远程视频监控工作落实。禁止使用国Ⅰ、国Ⅱ类非道路移动机械，一经发现坚决清场，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。

（二）突出特殊天气扬尘治理响应措施。各建筑工地要做到“晴天不起尘，雨天不带泥”，对土石方工程作业机械“一机一雾炮”，大风天气限制土石方作业、覆盖扬尘源、修复施工围挡，雨后严防车辆带泥上路造成二次污染，落实扬尘治

理全覆盖源头管控。

（三）严抓重点时段扬尘治理落实工作。积极应对夏季高温天气，施工作业同时，保持喷淋、雾炮等场内降尘设备开启，加大洒水保洁频次，做好道路保洁保湿工作。

#### 四、保持高压态势，从严惩治违法违规行为

辖区内各在建项目参建单位，各建筑企业要统筹做好建筑工程疫情防控、安全生产和扬尘治理等重点工作，严格落实工作措施。对不重视疫情防控、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到位的参建单位，依据《枣庄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关于依法惩处违反疫情防控法律法规行为的通告》严肃处理；造成工地疫情蔓延的，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对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不及时，拒不按要求消除事故隐患，扬尘治理落实不力，造成大气环境污染严重的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从严从重处理处罚。

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

2022年8月3日

